

#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紓困措施

1. 於5月15日-6月14日配合停業之合法夜市或市集，停業期間補助全額使用費或租金。
2.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6-9月補助3成使用費或租金，減輕市場攤商經濟壓力。
3. 有關非列管夜市攤販紓困措施，本府已於110年5月26日函文經濟部針對行政院「紓困振興預算」，將本縣轄內「非列管」夜市攤販納入紓困補助對象。
4. 立法院預計於31日審查紓困振興預算草案，本府將持續追蹤經濟部相關紓困措施，全力協助餐飲、零售等業者爭取各相關補助。

# 109年經濟部紓困措施 企業目前尚可申請方案

**融資協處：**受影響事業可於110年6月30日前向金融機構申請下列貸款方案  
(109年12月31日後提出之申請者沒有利息補貼)

1. 舊有貸款展延
2. 營運資金貸款
3. 振興資金貸款
4. 小規模營業人貸款

**減負擔：**以下方案適用期間皆為110年6月30日前

1.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2. 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
3. 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
4. 工業區污水費緩繳

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洪意林

電話：(05)5522202#2202

傳真：(05)532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03920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防疫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建請貴部針對行政院「紓困振興預算」，將本縣轄內「非列管」夜市納入紓困補助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公告。
- 二、查本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同步公告本縣各項相關營業場所禁止營業，其中有關夜市攤販部分與民生息息相關，建請貴部體恤民眾生活之苦，納入相關紓困措施。

正本：經濟部(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